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

關於徐委員少萍等 20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亭妃等 18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大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大院委員所提志願服務法第 15 條暨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首先對於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於社會福利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謝。茲就上開條文修正草案提出說明，敬請指教。

壹、對修正條文的說明

大院委員修正志願服務法第 15 條、第 20 條條文，謹逐一簡要說明如下：

一、徐委員少萍等 20 人提案修正志願服務法第 15 條條文

本條文第 4 款「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修正為「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其修正理由，係因依據志願服務法對志工發給之證件，應以「志願服務證」稱之較妥。經查依志願服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所訂定之「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亦係以「志願服務證」為名稱，爰委員建議修正本條文，本部敬表同意。

二、陳委員亭妃等 18 人提案修正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 條文

本條文第 4 項增訂「第二項及前項之志工，應享有意外事故保險及相關安全保障」。其修正理由係主張除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及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準用志願服務榮譽卡規定予以半價優待外，均應享有意外事故保險及相關安全保障。

本法第 16 條已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另上開所述義勇消防、民防相關人員亦依消防法、民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意外保險。前開場所多依發展觀光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責任保險；另志工團體若辦理旅遊活動，亦多會購買旅行平安險。准此，有關建議增列第 4 項之規定，事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包括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

團體及上開場所之主管機關交通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或地方政府權責，影響廣泛，宜再酌。

貳、結語

為提供志工朋友更完整的福利，本部將依照志願服務法規定，賡續推動各項志工之福利與服務措施，激勵志工永續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以實踐「志工台灣」的願景。以上報告，敬請指教！